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823,893,253.53元，累计亏损人民币1,185,725,696.4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张巍' (Zhang Wei)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冯永革' (Feng Yongge). Both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